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屯政办发〔2022〕5号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屯留区进一步做好燃气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

《长治市屯留区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屯留区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长治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报送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屯留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具体任务

（一）全面更新老旧管网。建立“条块结合”的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各燃气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对运行满30年及以上的强制更新；对运行20-30年的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更新；在老旧小区改造时，优先对燃气老旧管网进行更新。

（二）全面清理违章压占。对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城管、公安、能源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各类违章

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三）全面改造“三项强制措施”。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做好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和部门职责见附件1、附件2），成立相应工作专班。

（二）强化督促指导。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上升曝光等措施，推动工作开展。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抓好隐患整改。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

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农村“煤改气”运行的企业，要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核发经营许可，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合格并依法运营。

- 附件：1. 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程 予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红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梁 波 区住建局局长
- 王 军 区应急局局长
- 雷亮亮 区能源局局长
- 张 军 区市场局副局长
- 成 员：**张 升 区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 李文波 区教育局局长
- 马东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邢志刚 区交运局局长
- 李培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星若 区文旅局局长
- 牛晓霞 区卫体局局长
- 刘新宏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郑朝阳 区公安局政委
- 张艳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 李建飞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队长
- 王卫平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文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
- 办公室主任：**梁 波 区住建局局长（兼）

附件 2

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 城镇燃气部门（住建部门）：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协调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3. 能源部门：负责全区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4.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5. 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村“煤改气”工作。

6.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7.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8.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9. 工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0.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加气站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11.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城管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13. 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4.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